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19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14:30；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和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名，合计持有公司 1,128,492,232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81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合计持有公司 476,088,979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0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名，合计持有公司 652,403,253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610%。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代表股份 6,692,3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889,8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5,802,4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授信、存贷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0,171,511	99.6431	1,632,254	0.3387	87,700	0.0182	通过
2.00	《关于调整中关村母基金投资方案的议案》	778,332,032	99.9794	72,500	0.0093	87,700	0.0113	通过

此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46,600,767 股,对第 1 项议案回避表决。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50,000,000 股,对第 2 项议案回避表决。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发生授信、存贷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972,371	74.2996	1,632,254	24.3899	87,700	1.3105
2.00	《关于调整中关村母基金投资方案的议案》	6,532,125	97.6062	72,500	1.0833	87,700	1.3105

此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顾鼎鼎。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 五、备查文件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